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 
5樓

承辦人：胡芳瑜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814

傳真：(02)29678534

電子信箱：AT155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建字第11011873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[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\\_sodatt/]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)  
下載檔案，共有4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V8CYS3）

主旨：有關經濟部於110年6月18日以經地字第11004602600號令  
訂定發布「地質資料供應及收費標準」，檢送發布令影本  
及法規條文（含附表）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0年6月22日新北府城規字第1101161611號書函  
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6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經地字第11004602600號



訂定「地質資料供應及收費標準」。

附「地質資料供應及收費標準」



部長 王美花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
承辦人：林樞衡

電話：02-29462793 #250

電子信箱：shuheng@moeacgs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經地字第110046026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JCS2111004602600.odt、JCS2211004602600.pdf、  
JCS3811004602600.pdf)

主旨：「地質資料供應及收費標準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18日以經地字第11004602600號令訂定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內政部、交通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科技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內政部地政司、內政部民政司、交通部觀光局、教育部體育署、全國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能源局、經濟部礦務局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商業司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

副本：

交換戳記 110/06/18 08:52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
承辦人：林樞衡

電話：02-29462793 #250

電子信箱：shuheng@moeacgs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經地字第110046026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JCS2111004602600.odt、JCS2211004602600.pdf、  
JCS3811004602600.pdf)

主旨：「地質資料供應及收費標準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18日以經地字第11004602600號令訂定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內政部、交通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科技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內政部地政司、內政部民政司、交通部觀光局、教育部體育署、全國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能源局、經濟部礦務局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商業司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

副本：

交換戳記 110/06/18 08:52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
承辦人：林樞衡

電話：02-29462793 #250

電子信箱：shuheng@moeacgs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經地字第110046026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JCS2111004602600.odt、JCS2211004602600.pdf、  
JCS3811004602600.pdf)

主旨：「地質資料供應及收費標準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18日以經地字第11004602600號令訂定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內政部、交通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科技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內政部地政司、內政部民政司、交通部觀光局、教育部體育署、全國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能源局、經濟部礦務局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商業司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

副本：

交換戳記  
110/06/18 08:52

張啟文

城鄉發展局



1101161611

(2021/06/18)

# 附表一 資料使用申請表

年 月 日

申請單位				
代表申請人	姓名		職稱	
資料保管人	姓名		職稱	
聯絡人	姓名		職稱	
	電話		地址	
	傳真		e-mail	
申請用途				
申請資料內容	項目 (參考附表二)		範圍	
申請單位簽章	(機關印信、公司章或個人簽章)			
以下由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填寫：				
核定結果	可提供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繳納費用，新臺幣_____元，請持本聯向本所秘書室事務科出納繳費後，憑收據向本所承辦單位領取資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免予收費條件。		
	無法提供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免收費，申請用途，請詳細說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資料內容，請再詳細說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需資料內容，尚無法提供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

注意事項：本表請在申請單位簽章處加蓋機關印信、公司章或個人簽章。

附表二 資料使用收費基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編號	資料類別	項目	內容	單位	價格	備註
1	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	全臺灣地區工程地質鑽探基本資料	基本資料、試驗資料、岩心照片	件	二百六十元	
2	活動斷層調查與觀測資料庫	衛星定位(GPS)連續追蹤站觀測資料(取樣率三十秒)	衛星定位(GPS)連續追蹤站觀測資料取樣率三十秒之 RINEX 檔	每天每站	二百元	以每個連續追蹤站每天接收的資料檔案數量為收費單位(每個連續追蹤站每天產出一個檔案)。
3	活動斷層調查與觀測資料庫	衛星定位(GPS)連續追蹤站觀測資料(取樣率一秒)	衛星定位(GPS)連續追蹤站觀測資料取樣率一秒之 RINEX 檔	每天每站	二百六十元	
4	活動斷層調查與觀測資料庫	衛星定位(GPS)移動站觀測資料	衛星定位(GPS)移動站觀測資料取樣率十五秒連續觀測六小時之 RINEX 檔	點	二百七十元	
5	活動斷層調查與觀測資料庫	精密水準測量觀測資料	當年度測線上各轉點及水準點的逐站觀測高程差觀測檔	公里	三百四十元	每個移動站持續測量六小時接收的資料檔案稱為一點。依「點」申請數量計收資料申請費用。